附件四

**109年國中教育會考因應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疫情**

**考生注意事項與試場規則說明**

1. 注意事項：
	* 1.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考生與家長配合各考區試務會、考場有關作業進行。
		2. 為配合防疫工作，請考生務必提早半小時以上到場，避免因入場及量測作業影響考試時間。
		3. 為落實防疫工作，敬請家長體諒疫情嚴峻，除身心障礙、重大傷病或突發傷病經考區試務會同意者外，一律禁止家長陪考。
		4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年5月16日、109年5月17日）參加考試及有關作業，考生另依教育部規劃之補償（考）方式辦理。
		5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出示准考證入場，未出示者，考場得拒絕考生入場。
		6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，考量部分考生有過敏或使用後有汙損須更換之情況，可由考生自行準備具有防護性的口罩。
		7. 考生若因病（故）無法佩戴口罩，需依各考區109年國中教育會考簡章規定，填寫突發傷病應考服務申請表並檢附證明向考區試務會申請。
		8. 考生若於現場量測發燒（額溫高於攝氏37.5度或耳溫高於攝氏38度）、或有嚴重呼吸道疾病等具感染可能之考生，須遵從考場指示移至第二類備用試場應試，不得因此措施要求任何補償。
		9. 考生於考場內之非考試時段，仍應全程佩戴口罩。因用餐或其他必要脫下口罩時，應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引，保持人與人社交距離（室外1公尺、室內1.5公尺）。
		10. 考生若於試場內遭遇任何狀況，請隨時向考場之考場服務隊及國民中學之考生服務隊尋求協助。
2. 試場規則
	* 1. 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及自主健康管理者經醫院安排採檢而未取得結果者，一律不得於國中教育會考當日（109年5月16日、109年5月17日）參加考試倘有私自參加考試之情事發生，經查證屬實後，除應由主管機關依法處置以外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		2. 考生進入考場時，須佩戴口罩並配合體溫量測，如有故意不配合者，除禁止進入考場外，亦請考場詳實記錄情況，循緊急事件方式回報予考區試務會。前經查證屬實，比照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三點，取消考試資格且不予補救。
		3. 考生進入試場時須佩戴口罩，未佩戴口罩者不得進入試場。監試委員得請考場試務中心派員協助勸導，經勸導或處理仍不佩戴口罩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		4. 考生於試場內考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，監試委員核對考生資料時，須配合監試委員指示，暫時拉下或脫下口罩至可辨識程度，經查驗身分後戴回。經勸導仍不配合者，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十二點，該科考試不予計列等級或級分。
		5. 倘考生發生本說明未竟事宜，得依「109年國中教育會考違規處理要點」第二十一點，提請考區試務會議決。